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生急難及清寒救助實施辦法

111.12.22 111學年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3.7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或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 二、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 三、家庭經濟困頓者。
- 四、其他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需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格式）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清寒救助：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歷年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非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本所接受申請案件後，急難補助經所長批核後補助，金額以伍萬元為上限；清寒救助依當年度募款所得及學生狀況按比例進行補助，每學期以伍萬元為上限；續領清寒救助者需附上學期成績及排名以供審核。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公事所受贈款(KP224501)
- 二、公事所學生獎助學金(KP214501)
- 三、碩博生助學金(TEF45)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學生急難及清寒救助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手機		學號	
家長姓名		手機		申請金額	
戶籍地址					
事實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有申請其它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人 (填表人)		所長			